**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4年1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专项检测类：市政道路工程及桥梁与地下工程）或测绘资质（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 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